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志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連家緯律師
　　王聖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53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08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1月15日114年度訴字第471號關於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郭志強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以114年度訴字第471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惟因上開案件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本院認為本件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應進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法　官　簡汶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可歆